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杭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杭可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杭可科技的业务发展情况，对杭可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9 年度杭可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19 年度杭可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航可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各项承诺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杭可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杭可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杭可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杭可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杭可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9年度,杭可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年度,杭可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	2019年度,杭可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其他不当情形；(三) 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 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 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9 年度，杭可科技不存在前述情形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 1、核心竞争力风险

#### (1) 技术和产品替代的风险

公司研发和生产的后处理系统设备，是基于电化学原理，应用于各类镍氢、锂离子等可充电电池的生产。燃料电池是一种把燃料所具有的化学能直接转换成电能的化学装置，作为另一种新能源电池，本质上属于一次电池，与锂离子电池相比各有优势，双方属于共存互补的关系，且其产业化尚需较长时间。在可以预测的将来，可充电电池的发展仍将以电化学原理为基础，应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在体积、重量、电容量、成本、安全性等方面寻求突破。但是，如果：

1) 可充电电池的工作原理发生根本性变化，产生如汽油机和电动机之间的巨大差异，则公司的后处理系统可能出现无法适应的情况；

2) 在后处理系统中，应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使可充电电池的生产

产生局部变革。若公司在后处理系统的研发和应用中，不能引领或者紧跟技术、工艺发展的潮流，则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 燃料电池的应用技术、转换效率、生产成本有了革命性的突破，并对可充电电池产生了明显的替代效应，则公司所处的锂离子电池设备制造业将面临下滑。

## 2、经营风险

### (1) 存货较大的风险

近三个会计年度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506.04 万元、78,099.57 万元和 83,754.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42%、41.13%和 25.5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5%、33.84%和 21.88%，占比较高。

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系公司产品运达客户后，需先进行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在能够稳定地满足客户生产需求后，经客户验收合格方能确认收入，从发货至验收的时间间隔较长，普遍在 1 年左右。客户产品验收时间较长的原因主要为后处理系统设备作为锂离子电池生产线的一部分，在新建或改造生产线时，需要与整条锂离子电池生产线一起试生产，验收时间普遍较长。

存货金额较大一方面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公司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压力，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 (2) 主营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由于产品均为定制化生产，同时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可靠性等各方面均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因而一直以来保持较高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82%、46.53%和 49.15%。但是，一方面，随着锂离子电池的大规模应用和规模化生产，锂离子电池存在逐步降低成本售价的压力，而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家，也必然会将降成本的压力转嫁一部分给上游设备供应商；另一方面，锂离子电池大规模应用所带来的对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的大量需求，也刺激了行业的发展，不断有新的厂家进入后处理系统领域，导致竞争日趋激烈。因此公司的主营产品始终面临市场竞争及客户要求降价的压力，如果公

司无法保持已经取得的竞争优势及成本控制能力，则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产品订单减少或毛利率下降。另外，公司自 2016 年开始逐步以集成商的形式向客户销售全自动后处理系统生产线，其中包含了外购的自动化物流线产品，也会拉低公司的销售毛利率。

### （3）经营业绩分布不均的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高度定制化的产品，需先进行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在能够稳定地满足客户生产需求后，经客户验收合格方能确认收入，从发货至验收的时间间隔较长。虽根据以往经验总体可估算验收周期在 1 年左右，但由于每个订单的产品、客户以及验收情况各不相同，每批产品的实际验收时点无法精确估计，从而可能导致全年收入及业绩分布不均匀。同时，各年一季度数据由于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通常较其他季度略低。

###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韩国三星、韩国 LG、日本索尼（现为日本村田）、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国轩高科、天津力神等知名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主要客户较为集中。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0% 以上。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或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度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5）动力锂电池生产商客户开拓不利的风险

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的客户尚未覆盖全部国内主流动力锂电池生产商。若未来发行人未能进一步开拓未覆盖的国内动力锂电池生产商，且开拓境外动力锂电池生产商也未及预期，或已合作的动力锂电池生产商由于行业波动、竞争激烈等因素经营情况持续恶化，或发行人的现有主要客户被竞争对手大规模抢占，则发行人在动力锂电池后处理设备领域的销售收入、市场份额将有下滑的可能，因此发行人具有动力锂电池生产商客户开拓不利的风险。

### （6）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中有部分为外销收入，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汇率

波动特别是人民币升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影响。

如果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一方面，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价格提高会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客户流失或者订单转移至其他国家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因出口而持有的外币资产将随着人民币升值而有所贬值，从而影响经营利润。

#### （7）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034.42 万元、18,136.61 万元和 35,768.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4%、9.55%和 10.90%，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2%、7.86%和 9.34%，金额及占比均有提升。2018 年以来已出现部分国内动力电池生产商产能利用率较低，资金周转较为困难的情况。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将减小，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8）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由于其工作特性，如果产品质量不佳，轻则影响电池合格率，重则会导致安全事故。公司目前尚未出现因重大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况，但不排除因产品质量问题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9）客户验收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主要以设备验收确认收入，根据以往经验总体可估算验收周期一般在 1 年左右，但受部分下游客户的设备安装调试时间及其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的影响，上述周期也可能会延至 1 年以上。若未来遇到行业剧烈波动，部分下游锂电池生产商开工率较低或处于停业状态，且经营业绩大幅下降，资金紧张，有可能推迟或拒绝对设备进行验收，公司的部分收入将无法得到确认，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行业风险

#### （1）锂离子电池行业波动风险

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锂离子电池在消费类电子产品不断更新换代、新能源汽车不断普及的情况下，锂离子电池需求量急速增长，2011 年以来的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30%。在此背景下，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不断扩张产能，新建或改造锂离子电池生产线，从而带动了后处理系统相关设备需求的高速增长。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逐步替代传统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稳中有升，锂离子电池在储能方面的应用也前景广阔，因此从长远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产能仍将进一步扩张，对后处理系统相关设备需求也仍将保持高位。但随着市场的日益成熟，中国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也相应进行了结构性调整，未来几年电能量密度低、续航性能差、技术水平落后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商获得的政府补贴将大幅下滑，动力锂离子电池行业也将随之进行结构性调整，产业集中度日益升高，目前已出现部分国内动力电池生产商产能利用率较低，低端产能过剩，资金周转较为困难的情况。若国内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出现大规模滞销，国内锂离子电池厂商产能利用率持续走低，产能扩张持续减少，且公司开拓境外动力电池生产商效果不佳，则公司未来的销售收入面临下滑的风险。

#### 4、宏观环境风险

##### (1) 不能适应行业和国家标准的风险

目前，在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领域，没有相关的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所有后处理系统设备的规格、性能、可靠性等指标均根据客户要求而制定，各生产厂家均根据自身对后处理过程的理解以及客户的要求研发、生产产品，从而形成自身的特色。行业或国家标准一旦制定，各生产厂家将根据标准对自身的研发、生产理念、设备等进行改造，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适应行业和国家标准，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 国际政治及贸易变化的风险

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的主要国外客户为韩国三星、韩国 LG、日本索尼（现为日本村田）、宁德新能源（日本 TDK 控制），上述四家客户占公司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重较高，因此，中韩、中日国家关系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与上述几家客户的合作减少甚至中断，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部分电子元器件也从国外采购，中国和美国目前存在贸易争端，互相采取了加征关税等方式进行应对，若未来贸易争端扩大化，影响到日本、韩国等国对中国的贸易政策，则同样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5、其他重大风险

2019年，公司发布了《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比克动力应收账款和存货风险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杭可科技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可能存在无法及时还款或存货处置损失的重大风险，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失或将损失降到最低。目前比克动力仍在持续经营，但由于资金流较为紧张，且有较多资产被申请了财产保全，故暂时无法与杭可科技达成一份可行的还款计划，比克动力相关的应收账款回款和存货处置存在一定的风险。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19年度杭可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度，杭可科技主要会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313,025,766.35	1,109,306,207.78	18.36	770,982,77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187,625.69	286,237,510.24	1.73	180,587,14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436,075.44	276,388,337.02	-11.92	182,303,39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96,594.34	252,831,390.61	-46.33	277,605,196.26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	2017年末



			上年同期 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3,114,256.05	911,539,813.90	143.89	660,326,874.15
总资产	3,827,670,362.50	2,307,894,943.64	65.85	1,836,469,489.88

2019 年度，杭可科技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7	0.80	-3.75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7	0.80	-3.75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 / 股）	0.65	0.77	-15.58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4%	36.56%	减少16.92个 百分点	3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2%	35.30%	减少18.88个 百分点	31.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67%	5.18%	增加0.49个百 分点	6.36%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46.33%，主要系本报告期客户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 143.89%，主要系本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资本公积增加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3、总资产同比增长 65.85%，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 2019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以技术与研发为核心竞争力，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相关的技术积累和开发。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核心技术优势；（2）研发机制和技术创

新机制优势；（3）市场优势；（4）团队管理优势。

2019 年度，公司继续深耕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领域，持续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保持原有竞争优势。此外，公司 2019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在融资渠道方面具备了更强的优势。

综上所述，2019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1、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研发驱动公司业绩发展，为维持产品及技术优势，持续投入较多研发支出。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7,449.53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29.66%。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67%。

### 2、研发进展

2019 年度，公司在研项目正常开展，进展顺利，并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5,511.1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000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86.4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3,067.7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杭可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曹骥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7,616,596
曹政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4,242,102
桑宏宇	董事、副总经理	4,242,102
赵群武	董事	4,242,102
郑林军	监事	2,506,697
俞平广	监事	4,242,102
章映影	副总经理	2,506,697

###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以下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平台名称	持股平台简称	持股平台性质	持股平台持有股份数量（股）
杭州杭可投资有限公司	杭可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96,411,406
合肥信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信联	非员工持股平台	8,110,485
宁波信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信琿	非员工持股平台	1,431,26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平台	在持股平台中的出资比例（%）
曹骥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可投资	89.848
曹政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杭可投资	1.00

桑宏宇	董事、副总经理	杭可投资	2.00
赵群武	董事	杭可投资	2.00
郑林军	监事	杭可投资	1.00
俞平广	监事	杭可投资	1.00
章映影	副总经理	杭可投资	1.00
徐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杭可投资	1.152
		合肥信联	[注]
		宁波信琿	27.28

注：徐鹏持有马鞍山信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的出资份额，马鞍山信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则持有合肥信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的出资份额，同时合肥信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合肥信联 1%的出资份额。

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上述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傅毅清  
傅毅清

王东晖  
王东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